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对贵所的问询函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招股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若无特别注明，表格中相关财务数据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 目 录

第 1 题	关于无形资产资本化问题 .....	1
第 4 题	关于学术推广费 .....	14

## 第 1 题 关于无形资产资本化问题

2016 年 10 月公司将派格宾的相关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将于 2027 年 9 月到期，专利的剩余期限为 11 年，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期限将超过 11 年，根据孰短原则，以 11 年作为派格宾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自结转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2017 年 9 月公司将派格宾乙肝适应症补充申请的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剩余期限 121 月，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期限将超过 121 月，根据孰短原则，以 121 月作为派格宾乙肝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自结转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

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无形资产构成中，是否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列示、分别核算并分别计提折旧，若不是，请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分别披露归集至派格宾丙肝和乙肝无形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3）披露在分别核算派格宾丙肝和乙肝相关无形资产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慢性乙型肝炎注册临床研究报告及相关工作，提交了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与当时取得适应症为丙肝的注册批件有何关系、“管理层认为不能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的可能性极低”与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有何关联；（4）明确披露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至 2017 年 9 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之间，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减值测试情况，进一步分析“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结论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5）披露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目前是否存在减值，历史上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实际情况和数据是否符合历史上的减值测试的情况，并结合目前用于治疗丙肝的派格宾销售量的情况，进一步分析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不计提减值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计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入账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中介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回复:

## 一、补充披露

(一)明确披露无形资产构成中,是否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列示、分别核算并分别计提折旧,若不是,请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通过“无形资产--派格宾”对自行开发的派格宾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及披露,未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进行单独核算。

### 1、“无形资产--派格宾”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一个药物从开始研究到上市,需要完成药物发现、成药性及质量研究、临床前研究(动物药理、毒理学研究)、药学研究(包括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研究)、临床研究(I期、II期、III临床研究)、申请上市。按照现行法规的规定,派格宾要实现成功上市,需要取得新药证书、相关适应症的注册批件及GMP证书,其研发活动除了需完成丙肝、乙肝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外,还需完成生产工艺开发和质量标准研究、商业规模的放大和验证,完成生产现场检查、取得GMP证书等。同一个药品可能存在一个以上的适应症,相当于有不同的功能,可以用于不同的地方。取得适应症的注册批件相当于取得了对同一个产品不同功能的认证。而公司对派格宾这一产品的研发针对的是药品本身,适应症的论证只是研发上市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并不构成也无法构成单独的研发项目。上述研发活动中II、III期临床研究需划分不同适应症分别进行,其他研发活动(如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研究等)均不按适应症划分。

公司对派格宾项目的研发,是以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相关适应症(丙肝、乙肝)的注册批件及GMP证书,实现派格宾的生产、上市销售为目标进行的。公司派格宾研发项目在立项之初,对该药品的定位就同时包括丙肝和乙肝两种适应症,即是将丙肝和乙肝这两种适应症作为同一药品项目的研发内容一并予以立项,而不是将其作为两个单独的项目分别进行研发,最终研制的药品也只是一个药品,而不是两个。

派格宾研发项目于2002年立项,2009年4月取得I期、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2年3月取得丙肝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2年10月取得乙肝I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6年10月获得派格宾新药证书、GMP证书与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2017年9月获得派格宾的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由于乙型肝炎

治疗周期 48 周总体长于丙型肝炎（部分患者治疗 24 周，部分 48 周），因此乙型肝炎适应症的临床研究长于丙肝，导致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晚于丙肝适应症。

结合上述派格宾研发过程及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公司按照派格宾项目进行研发支出的归集，通过“无形资产---派格宾”对自行开发的派格宾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及相关信息披露，未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进行单独核算。2016 年 10 月，公司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丙肝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派格宾可以生产销售，满足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条件，确认了与派格宾相关的无形资产 10,312.26 万元。考虑到公司补充申请的派格宾乙肝适应症在该时点暂未获批，故将开发支出中归属乙肝三期临床试验的部分保留，未予以结转，在 2017 年乙肝适应症获批后才结转到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第七章—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其具有可辨认性：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等，而不需要同时处置在同一获利活动中的其他资产，表明无形资产可以辨认。

（2）产生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由于丙肝适应症和乙肝适应症属于同一个药品（派格宾）的两种不同适用症，两个适应症均属于病毒感染性肝病。一方面，适应症作为药品的功能属性，虽然有不同的应用领域，但公司无法将丙肝、乙肝这两种适应症从无形资产派格宾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另一方面，由于患者治疗数据的保密性，公司无法获取派格宾是用于治疗丙肝还是乙肝的相关信息。派格宾丙肝、乙肝适应症不具可辨认性，故未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进行单独核算。

## 2、“无形资产---派格宾”的摊销情况

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将于 2027 年 9 月到期，但在专利到期后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仍能够继续实现，根据孰短原则，派格宾的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以派格宾专利到期日为限，具体如下：

（1）2016 年 10 月公司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GMP 证书及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公司将与派格宾相关的开发支出 10,312.26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派格宾”，派格宾相关专利权于 2027 年 9 月到期，专利的剩余期限为 11 年，预计派格宾有

关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期限将超过 11 年，根据孰短原则，以 11 年作为派格宾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自结转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每月摊销金额为 78.12 万元；

(2) 2017 年 9 月公司将派格宾乙肝适应症补充申请的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派格宾”，“无形资产---派格宾”增加 15,175.94 万元，“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原值增至 25,488.20 万元，净值增至 24,628.84 万元；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剩余期限 121 月，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期限将超过 121 月，根据孰短原则，以 121 月作为“无形资产---派格宾”增加了乙肝适用症补充申请开发支出后的净值的摊销期限，每月摊销金额为 203.54 万元。即乙肝适用症补充申请的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后并未单独作为一项无形资产单独摊销，而是并到“无形资产——派格宾”中，增加该无形资产的原值，并按增加后的净值在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综上，(1) 公司通过“无形资产---派格宾”对自行开发的派格宾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及披露，未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进行单独核算；(2) 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将于 2027 年 9 月到期，但在专利到期后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仍能够继续实现，根据孰短原则，派格宾的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以派格宾专利到期日为限，公司派格宾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能够体现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分别披露归集至派格宾丙肝和乙肝无形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

公司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9 月结转至派格宾无形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核算内容	2016 年 10 月 结转	2017 年 9 月 结转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2,155.04	6,003.54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及折旧费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设备的折旧费	6,112.17	3,968.09
委托外部研发费	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与研发相关的临床试验费等。	1,727.98	2,573.60
办公费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	96.19	1,121.55
差旅费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用。	121.04	972.58

其他费用	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会议费、运输费、检测费、维修费等	99.86	536.58
合计		10,312.27	15,175.93

2017年9月结转的“开发支出---派格宾”中：

1、“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项目发生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乙肝临床试验数据量较大，为确保公司乙肝临床适应症顺利通过审评，公司重点开展了乙肝临床数据核查工作，进行的核查时间较长、参与人员较多，因此相关费用较高；

2、“委托外部研发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乙肝临床适应症的病例数、临床研究中心数量相比丙肝临床适应症多。

**（三）披露在分别核算派格宾丙肝和乙肝相关无形资产的情况下，“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慢性乙型肝炎注册临床研究报告及相关工作，提交了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与当时取得适应症为丙肝的注册批件有何关系、“管理层认为不能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的可能性极低”与发行人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有何关联**

一个新药的首次获批，尽管同时也获得了某个适应症，但绝不仅仅是适应症的批准，更重要的是药品本身的获批。药品获批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建立在该品种的全面系统评估基础上的，包括长期持续的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生产工艺开发放大、生产设施系统建造与验证、质量标准建立与控制、GMP体系的构建和维护等。可以说，在药品获批上市的过程中，所投入的资金、时间、人力物力等方面的资源中，直接为获得临床适应症所消耗的资源，只是整体投入的一部分，而药学研究、生产工艺等更基础、系统的投入，则是无法按照适应症进行区分的。公司会计政策以取得III临床批件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是认为取得III临床批件后该药品研发成功的概率较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将取得III临床后该药品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但新药获批的研发活动并不是只有相关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因此新药获批的开发支出不仅包括相关适应症的研发支出。

在首个适应症获批以后，增加适应症，相对来说就较为单一，评估的主要依据是临床研究结果，一般不再涉及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厂房设施建造、GMP认证等；在新的适应症获批后，将增加该药品的市场价值。



一个新药的研发也可以以搭建楼房进行比拟：首先，取得新药证书、第一个适应症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达成该药品能够实现上市销售的条件，是进行地基的夯筑；接下来，取得新的适应症注册批件或剂型补充申请等，是在地基基础上进行的楼房建设；若一个药品可适用于多种适应症，由于无法将各适应症划分或分离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因此在评估该药品的价值时，都将药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而不进行适应症的分拆。

公司进行派格宾产品的研发，总体目标是实现派格宾产品的上市销售，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2016 年 10 月公司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丙肝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实现了派格宾可上市销售，是从无到有的突破，为后续再取得新适应症申请打下基础。管理层对“无形资产---派格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系综合考虑派格宾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在派格宾实现上市销售后，在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之前，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的顺利开展也系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的重要考虑因素。

**（四）明确披露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至 2017 年 9 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之间，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减值测试情况，进一步分析“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结论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第九章—资产减值》：“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至 2017 年 9 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期间，公司管理层从派格宾的销售情况、市场拓展和长效干扰素丙肝临床运用情况、乙肝适应症临床进展情况等方面，判断“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1、派格宾于 2016 年实现上市销售，在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7,242.48 万元，在取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之前，派格宾的终端销售在逐步爬坡，招标进入的地区逐渐增加，公司管理层判断派格宾的销售将逐年增长。

2、从长效干扰素在丙肝临床运用来看，（1）在该期间中国未有覆盖全基因型、无需联合长效干扰素的直接抗病毒丙肝治疗药物上市，直至 2018 年 5 月，可治疗全基因型的丙型肝炎的吉利德的丙通沙（吉三代）在国内获批上市；（2）在该期间，《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5 年更新版）仍推荐使用“Peg IFN $\alpha$ （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联合 RBV（利巴韦林）的方案”；（3）根据各国指南推荐，目前儿童丙型肝炎感染的治疗方案，仍然推荐 PR 方案进行治疗。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判断丙肝抗病毒治疗将呈现 PR 方案和 DAAs 为基础的方案共存的局面，而 DAAs 为基础的方案，即使在 2018 年 5 月无需联用干扰素方案的吉三代在国内上市，需要联用干扰素的 DAAs 方案也仍有一定市场，如以歌礼药业的丙肝治疗方案为例，歌礼药业主营产品戈诺卫于 2018 年 6 月上市销售，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7,230 万元，其适应症为联合长效干扰素组成抗病毒治疗方案，用于治疗初治的非肝硬化的基因 1b 型慢性丙型肝炎成人患者。

3、如本题回复“（三）”所述，一个新药的首次获批，尽管同时也获得了某个适应症，但绝不仅仅是适应症的批准，更重要的是药品本身的获批，在评估该药品的价值时，将药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慢性乙型肝炎注册临床研究报告及相关工作，提交了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从该临床研究的结果、临床试验质量等综合评估，均较为满意，符合预期研究目的，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能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的可能性极低。管理层对“无形资产---派格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系综合考虑派格宾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在派格宾实现上市销售后，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的顺利开展也系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的重要考虑因素。

4、虽然在临床二期、三期是区分丙肝、乙肝两个适应症分别进行，但派格宾新药的研发是作为一个整体事项进行的，丙肝临床试验的价值不仅只体现在获取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上，一方面是获取新药证书、进行 GMP 认证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以更低成本、更快速度获取乙肝临床注册批件提供有利的条件，如在丙肝临床研究有效数据基础上，可对乙肝临床 III 期方案进行简化设计，降低慢性乙肝适应症 III 期研发支出；在提交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时，相比全新药物的申请上市，补充申请的审批较为快捷。

5、医保药品要在医保平台实现销售，需要参与各省市的招投标工作，在参与某一地区的招投标工作后才可在该地区的医保统一采购平台进行销售，但增加新适应症无需另行再次参加招投标工作。基于此，管理层认为，取得丙肝注册批件、实现派格宾新药上市，其价值体现不仅在于丙肝市场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在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仍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取得情况下，取得丙肝注册批件从而尽早实现派格宾上市为公司争取了时间优势，也为公司在取得乙肝适应症注册批件后快速推进乙肝临床治疗市场打下基础。

综上，管理层认为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丙肝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实现了派格宾可上市销售，是从无到有的突破，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之间，“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披露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目前是否存在减值，历史上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实际情况和数据是否符合历史上的减值测试的情况，并结合目前用于治疗丙肝的派格宾销售量的情况，进一步分析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不计提减值的原因**

由于丙肝适应症作为派格宾药品的功能属性，无法将丙肝适应症从无形资产派格宾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不具可辨认性，公司无法单独区分无形资产派格宾中与丙肝相关的部分。就无形资产派格宾整体而言，目前不存在减值。如本题回复（四）所述，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至 2017 年 9 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期间，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 9 月至今，无形资产派格宾亦不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无形资产派格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无形资产派格宾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派格宾项目的研发，是以取得新药证书、相关适应症的注册批件及 GMP 证书，实现派格宾的生产、上市销售为目标进行的，派格宾相关研发活动围绕上述目标进行，是作为一个整体事项进行的。在考虑“无形资产---派格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也是以派格宾这个药品能够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进行整体考虑，而且由于实践中无法将各适应症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因此公司未单独区分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未单独考虑丙肝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1、公司 2016 年结转的无形资产系派格宾的相关无形资产，基于（1）获得新药证书、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均必须以完成药品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各期临床试验、注册资料的技术审评生产现场检查等研发活动为前提，期间的大部分研发投入均是为了获得上述许可所共同支出；新药证书、GMP 证书、注册批件获得的前提条件和获得后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有很大的交叉重叠，无法分开计算和归集；（2）公司对派格宾产品的业务安排是自行生产、销售派格宾，需要同时具备一个适应症的注册批件、GMP 证书，新药证书有利于产品的招标和定价，三者不存在单独实现和可以分别量化的价值；因此公司未对 2016 年结转的无形资产单独区分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而是将其视为派格宾药品一个整体进行核算。

2、在公司于 2017 年获得乙肝注册批件后，派格宾的说明书内容包括丙肝、乙肝两种适应症的治疗方案，但由于患者治疗数据的保密性，公司无法获取派格宾是用于治疗丙肝还是乙肝的相关信息，因此在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综合考虑派格宾作为一个产品整体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进行判断。

公司正在申报的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也属于新增适应症，目前已得到 CDE 临床默示许可公示，同意进行临床试验，该项目相关研发活动的支出公司也将单独设置“开发支出---派格宾---乙肝临床治愈注册试验”；在完成该临床注册试验后，获得乙肝临床治愈注册批件后，也将会结转至“无形资产---派格宾”进行核算，派格宾说明书将增加临床治愈内容，但由于无法明确终端用药是否用于乙肝临床治愈，因此届时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也将综合考虑派格宾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进行判断。

## （六）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计价依据具体如下：

1、公司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原值 1,080.62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系公司受让自股东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特生物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计价依据为协议价格，未经过评估；80.62 万元系公司受让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后进行进一步自主研发产生的直接相关的研发成本。

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的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的相关规定。

非专利技术 rHuG-CSF（特尔津）于 2017 年 10 月摊销完毕。

2、公司非专利技术 GM-CSF（特尔立）原值 400.65 万元的计价依据为针对出口药品注册上市需求开展的相关工艺确认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所耗费的材料，未经过评估。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七章无形资产第三节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规定：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由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创造、生产并使该资产能够以管理层预定的方式运作的所有必要支出组成。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费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该无形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在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可直接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活动的其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可辨认的无效和初始运作损失、为运行该无形资产发生的培训支出等不构成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

非专利技术 GM-CSF( 特尔立)的入账符合上述准则规定；非专利技术 GM-CSF（特尔立）于 2017 年 10 月摊销完毕。

3、公司非专利技术基因转录技术（人生长激素和人白细胞介素-2）的 400 万元原值，系子公司伯赛基因公司成立时由股东孙黎以无形资产作价投入，计税依据为评估价格。2002 年 1 月 21 日，厦门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质）出具厦联盟评报字（2002）第 001 号《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专有技术——利用甲醇营养型酵母菌分泌表达重组人生长激素及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 两项药物的技术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00 万元。

非专利技术基因转录技术（人生长激素和人白细胞介素-2）的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四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

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基因转录技术（人生长激素和人白细胞介素-2）的账面价值为 63.33 万元。

### 三、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开发支出明细账、无形资产明细账、查阅派格宾药品说明书、查阅长效干扰素相关行业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无形资产---派格宾”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丙肝适应症和乙肝适应症属于同一个药品（派格宾）的两个不同适用症，无法将其从无形资产派格宾中划分或分离出来，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实践中由于患者治疗数据的保密性，也无法获取派格宾是用于治疗丙肝还是乙肝的相关信息，故派格宾丙肝、乙肝适应症不具有可辨认性，（1）发行人通过“无形资产---派格宾”对自行开发的派格宾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及披露，未将派格宾丙肝和乙肝分开进行单独核算；（2）派格宾相关专利权将于 2027 年 9 月到期，但在专利到期后预计派格宾有关经济利益仍能够继续实现，根据孰短原则，派格宾的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以派格宾专利到期日为限，公司派格宾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能够体现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开发支出的核算原则对派格宾的开发支出进行核算，归集至“无形资产---派格宾”的具体核算内容与公司派格宾研发活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3、综合考虑派格宾作为一个整体能够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来判断“无形资产---派格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派格宾实现上市销售后，乙肝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的顺利开展也系“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的重要考虑因素。

4、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派格宾新药证书至 2017 年 9 月获得乙肝适应症补充注册批件之间，“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发行人对派格宾项目的研发，是以取得新药证书、相关适应症的注册批件及 GMP 证书，实现派格宾的生产、上市销售为目标进行的，派格宾相关研发活动围绕上述目标进行，是以一个整体事项进行的，在考虑“无形资产---派格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基于上述因素，也是以派格宾这个药品能够产生的经济利

益流入进行整体考虑，未单独区分丙肝相关的无形资产，未单独考虑丙肝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发行人结转形成“无形资产---派格宾”至本回复签署日，“无形资产---派格宾”不存在减值迹象。

6、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计价依据、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 **（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相关情况**

中介机构经查阅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招股书说明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三）特宝有限的设立情况”中引用了相关评估报告：“1996年7月25日，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潇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特宝联合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账面值为7,153,134.54元的净资产按照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134,863.20元。”

经核查，1996年特宝有限设立时，为其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分别咨询两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该两家评估师事务所均表示由于特宝有限设立时间较早，相关资产中的原材料已领用，大部分设备已过寿命期，并已进行了清理，不具备进行评估复核的基础，故无法对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国资办发[1993]12号），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是指对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开展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评估业务。因此，特宝有限1996年设立时是有限责任公司，未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 **（二）特宝有限设立时的验资、评估程序**

特宝联合设立后，因《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施行，特宝联合于1996年根据规定进行重新规范设立登记。三名股东中，长沙海特、建宝地产以其持有的特宝联合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厦门新兴以现金出资。

1996年7月25日，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潇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11号），对特宝联合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以现行市

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8,134,863.20 元。经核查，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加 98.15 万元，主要体现为土地使用权增值 90.67 万元，不存在技术评估增值的情形。

1996 年 7 月 25 日，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潇湘会师[1996] 验字第 091 号)，验证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已按照《合资经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的约定完成出资。

1996 年 7 月 28 日，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签订《合资经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三方共同成立特宝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确认特宝联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00 万元，长沙海特、建宝地产以其持有的特宝联合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协商确定各自占有的份额为：长沙海特占 560 万元，建宝地产占 240 万元；厦门新兴以 500 万元现金出资，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6%、24%、2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确认；非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或者依法不需进行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由股东或者发起人认可，验资机构进行验证。”

如上所述，特宝有限设立时对特宝联合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

1996 年 8 月 7 日，特宝有限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6006036-8 厦 G002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宝有限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出资问题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因出资问题导致其债权人的权利受到损害。

综上，特宝有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了重新规范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股东已足额出资且出资合法、有效。



###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出资事宜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特宝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杨英、兰春、孙黎将在相关认定意见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出资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有），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 第 4 题 关于学术推广费

请发行人：（1）说明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发生的原因和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费用变化的原因；（2）列表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学术推广费情况，并分析学术推广费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3）比较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分析差异原因；（4）说明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发生的原因和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费用变化的原因

##### 1、学术推广费的主要内容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核算内容是与学术推广相关的费用，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及其他等。学术推广会议费是公司在全国各地召开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等发生并支付给相应服务提供者的费用，服务提供者负责提供前期活动策划、会议室布置及现场协调和会务后勤（包括酒店预定、会议场地预定、会议设备、餐饮、交通等）等服务。其他费用是在开展学术推广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资料印制费、注册费等。

##### 2、学术推广费发生的原因

由于公司现有上市药品均为处方药，且针对肿瘤、血液、病毒性肝炎领域，专业性较强，其中包括报告期内上市的国家一类新药派格宾，公司需要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让临床医生了解公司产品的药理药效、适应症、使用方法及最新的

理论基础和临床研究成果,以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加强其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同时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信息,促进临床上更合理用药。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具体对象是治疗肿瘤、血液及病毒性肝炎相关疾病的临床医生。

### 3、学术推广费支付对象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具体构成包括学术推广会议费和其他费用。公司的学术推广会议费的支付对象是为公司举办学术推广活动提供服务的旅行社、商务服务公司、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等,以及公司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举办方(包括相关学会及协会等);其他费用是在开展学术推广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资料印制费、注册费等,支付对象主要是资料印制公司、相关学会与协会等会议主办方。

2018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华医学会、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芸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 363.38 万元、207 万元、177.84 万元、172.09 万元、171.11 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2.19%、1.25%、1.07%、1.04%、1.03%。

2017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华医学会、上海精彩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 299.77 万元、236.96 万元、112.53 万元、94.57 万元、89.63 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2.46%、1.94%、0.92%、0.78%、0.74%。

2016 年度公司学术推广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分别为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晟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厦门高捷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天禄琳琅广告有限公司、长春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金额分别为 741.93 万元、138.03 万元、133.70 万元、122.20 万元、122.15 万元,占学术推广费比例分别为 6.68%、1.24%、1.20%、1.10%、1.10%。

### 4、学术推广费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16,584.91	12,183.47	11,114.53
变动比例	36.13%	9.62%	-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36.13%,主要系公司的一类新药派格宾正处于市场推广培育期。派格宾适应症之一乙肝的临床治愈概念正在逐步验

证和普及，乙肝的临床治愈不断有新的循证医学证据和新的认识。由于实现乙肝临床治愈的单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或核苷（酸）类药物联合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治疗的方案 2015 年才更新进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做为一种新的治疗手段，临床医生也需要通过一段时间的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逐步熟练，以指导患者合理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治疗乙肝。学术推广正是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论坛的形式，促进医务人员、专家之间的互动交流，组织与会人员就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与研究成果进行咨询与讨论，增强一线医务人员对乙肝临床治愈的认识。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9.62%，主要系由于血肿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指南和共识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更新，更新的重点集中在不同化疗方案造血因子使用方案的调整；同时重组人白介素 11 于 2017 年医保目录取消“限三级医院报销”条款，公司推广策略下沉到非三级医院，为了让医生正确的按照指南和共识使用相关产品；公司加大了市场学术推广的频率和规模。

## （二）列表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学术推广费情况，并分析学术推广费与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16,584.91	12,183.47	11,114.53
主营业务收入	44,616.11	32,257.45	27,788.48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	37.17%	37.77%	40.00%
其中：（1）血液肿瘤线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10,666.20	9,326.85	7,931.14
主营业务收入	25,879.55	23,569.70	20,545.99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	41.21%	39.57%	38.60%
（2）感染线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	5,918.71	2,856.62	3,183.39
主营业务收入	18,736.55	8,687.75	7,242.48
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	31.59%	32.88%	43.95%

注：血液肿瘤线，简称“血肿线”，负责特尔津、特尔立和特尔康的推广；感染线负责派格宾的推广。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在 37%-40% 之间，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学术推广费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三个产品均为造血因子产品，报告期血肿线产品的市场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造血因子产品在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指南和专家共识进行了更新，一些新的循证医学证据也在国内外

权威杂志上发表，为了更好的将相关信息更快的传递给医生，公司加强了血肿线产品学术推广的力度。此外，重组人白介素 11 于 2017 年医保目录取消“限三级医院报销”条款，公司推广策略下沉到非三级医院，加大了市场学术推广。

2、公司根据派格宾产品的上市进度及后续推广策略，组织和实施学术推广活动。2016 年市场学术推广费占收入的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派格宾 2016 年 10 月获批上市后，以上市会议为主的学术推广活动开支较高，2016 年 10 月到 12 月召开全国上市会及陆续全国约 30 个省/地区召开各地上市会；与此同时开始开展全国各地的学术会议宣传派格宾产品的特点以及临床研究的结果。2018 年派格宾学术推广费用相比 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全国各省/市招标准入及终端覆盖增加，2018 年组织并开展了大量各种类型的学术推广会议，除了参加相应肝病领域美国肝病年会、欧洲肝病年会等国际会议外，加大了以推广最新的医学和药学进展，为产品临床应用提供循证医学证据的全国性规模的市场学术推广会议；同时通过更多小规模高频次的学术推广活动，尤其是区域学术会、城市会、科院会的大量开展，使临床医生更迅速的了解最新的医学研究进展，分享交流应用心得，更及时有效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3、血肿线产品学术推广费较感染线比率高的原因是血肿线产品覆盖的医疗终端、科室及专科医生较感染线广。

### （三）比较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分析差异原因

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双鹭药业	37.20%	24.09%	5.38%
安科生物	25.20%	7.03%	2.44%
康辰药业	56.71%	46.37%	17.31%
舒泰神	49.92%	57.93%	56.87%
海特生物	56.84%	62.02%	61.96%
<b>可比公司均值</b>	<b>45.18%</b>	<b>39.49%</b>	<b>28.79%</b>
<b>发行人</b>	<b>37.00%</b>	<b>37.71%</b>	<b>39.64%</b>

注：由于某些同行业学术推广费及类似费用未分开列示，故同行业学术推广费取自学术推广费及类似费用合计金额。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中学术推广费及类似费用等披露项目
双鹭药业	推广会议费、服务费
安科生物	市场推广费，会议费
康辰药业	宣传推广费
舒泰神	咨询推广费
海特生物	市场开发与学术推广费

一个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收入规模、业务特点等会影响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小。2016 年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派格宾 2016 年 10 月获批上市后，以上市会议为主的学术推广活动开支较高，2016 年 10 月到 12 月召开全国上市会及陆续全国约 30 个省/地区召开各地上市会；与此同时开始开展全国各地的学术会议宣传派格宾产品的特点以及临床研究的结果。后续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规模效益将逐渐显现，占比将逐步下降。

#### （四）说明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

##### 1、学术推广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上市药品均为处方药，针对公司药品专业性较强的特点，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方式，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并不断地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促进临床上的合理用药。

公司每年由市场中心依据公司药品所在领域的医学发展情况制定学术推广的总体方向及年度推广计划，并制定学术推广主题、学术推广方案及制作相关材料。具体而言，公司将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分为以下几个类型：中央市场学术会议（全国市场）、区域市场学术会议（各省市、各区域）及其他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主要目的	基本情况及举办主体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通过大型学术推广活动，使临床医生更好地了解相关领域最新的医学和药学进展，为其在临床上使用产品提供更多更好的循证医学证据，同时提升产品品牌形象。	包含大型学术推广会议，以及全国相关学术年会中举办专题学术研讨会等，如（1）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CSCO 年会、中华医学会血液学会议、中华医学会肝病（感染）会议、亚太肝病年会、欧洲肝病年会、美国肝病年会等，这些会议的主办单位为国际、国内、各省相关专业学会/协会，发行人在该类会议中作为参与单位；（2）公司在全国各地召开的学术推广会议、研讨会等，该类会议的主办单位是发行人，无协办单位。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通过中小规模的学术推广活动，使临床医生快速了解相关领域最新的医学研究进展，分享和交流临床使用相关产品的体会和心得，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包含医院院内会、科室会以及各类区域学会会议、城市沙龙等，如与中华医学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多个权威医学领域的机构合作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院内会及科室会、城市会等会议的主办单位是公司，无协办单位。
----------	--	--

## 2、学术推广活动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年度学术推广活动的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年度	会议类型	明细分类	举办主体类型	举办主体	学术推广会议费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2016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822.90	116.88	3,939.78	
			特宝参与	中华医学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抗癌协会、Asia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等	930.60	42.72	973.32	
		专题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5,883.87	19.69	5,903.56	
		特宝参与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6.81	0.05	6.86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172.79	0.06	172.85	
			特宝参与	甘肃省抗癌协会、中国抗癌协会淋巴瘤专业委员会、广东省抗癌协会、吉林省抗癌协会、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血液病学分会等	13.62	11.91	25.53	
		城市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42.93	0.60	43.53	
			特宝参与	重庆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委会、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肝胆疾病分会、洛阳医学会等	9.65	0.29	9.94	
		科院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5.60	3.56	39.16	
	合计					10,918.77	195.76	11,114.53
		中	大型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2,608.50	1.23	2,609.73

2017	央市场学术会议	学术推广	特宝参与	中华医学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肝脏病分会、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等	1,033.40	1.06	1,034.46
			委托代理	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8.77	-	138.77
		专题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6,627.36	10.45	6,637.81
			特宝参与	北京医师协会、河南省抗癌协会、陕西省抗癌协会等	179.35	3.50	182.85
			委托代理	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1.00	-	161.00
		区域市场学术会议	区域学术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423.99	10.30
	特宝参与			江西省医学会、福建省医学会肝病学会、河南省医学会、河北省预防医学会传染病防治专业委员会	171.14	17.62	188.76
	城市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621.59	12.23	633.82
			特宝参与	上海市微生物学会、白银市医学会、宜春市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厦门市中西医结合学会肝病分会、徐州市医学会、河南省医学会	29.22	4.92	34.14
	科院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119.77	8.07	127.84
	合计				12,114.09	69.38	12,183.47
	2018	中央市场学术会议	大型学术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2,688.18	0.27
特宝参与				中华医学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亚太肝脏研究学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 等	1,362.94	31.83	1,394.77

	专题 学术 推广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9,897.87	4.92	9,902.79	
		特宝参与	上海市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中国药师协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等	392.25	10.63	402.88	
		委托代理	合肥夫尼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7.00	-	207.00	
	区域 市场 学术 会议	区域 学术 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488.04	22.15	510.19
			特宝参与	山东省感染病学会、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河南省抗癌协会、晋城市医学会、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中西医结合专业委员会、湖北省医学会肝病学会等	173.60	19.14	192.74
		城市 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872.26	17.44	889.70
			特宝参与	兰州市医学会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华南血液病专科联盟大会、洛阳市医学会感染暨肝病专业学会、深圳市健康管理协会、龙岩市医学会肝病感染病分会、运城市医学会等	73.28	4.88	78.16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02.16	16.07	318.23
		科院 会	特宝主办	特宝生物	302.16	16.07	318.23
		合计				16,457.58	127.33

学术推广活动的结算方式有公司直接银行转账方式和营销人员报销两种方式。发行人建立了《营销费用管理规范》、《备用金管理规定》、《现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销售费用的报销。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学术推广会议按照相应的级别和规模由相应层级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进行额度和预算控制；市场推广费用报销时，应提交学术推广会议召开的证明材料，如会议通知、会议照片、签到表、与酒店（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等，营销部门对会议召开证明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并最终由副总经理审核确认；财务中心审核付款依据是否充分，单据和凭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会议申请文件执行，审核无误后报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进行了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学术推广会议的明细表、会议总结报告等，分析报告期学术推广费变动原因；

2、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3、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学术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4、检查报告期公司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学术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为学术推广会议费及其他，与发行人以学术推广的业务特征相符，报告期学术推广费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主要产品市场学术推广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较高；

3、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较小，差异情况较合理；

4、发行人学术推广项目明细及对应的举办主体、自办和代理产生的费用构成、相关结算方式等情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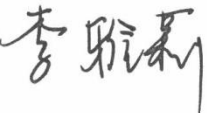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